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被移送人 劉永義

陳延賓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114年3月3日以新北警土刑字第11436805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永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扣案之曬衣桿壹支沒入。

陳延賓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榔頭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左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7日18時5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如主文所示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表。

(三)扣案之曬衣桿1支、榔頭1支可佐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

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至被移送雖均辯稱係自我防衛云云；惟被移送人劉永義、陳延賓各自所攜之曬衣桿1支、榔頭1支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，亦難認有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至扣案曬衣桿1支、榔頭1支，分別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